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如下：</p> <p>一、<u>一般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二、<u>盤後交易時段：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u></p> <p><u>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若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u>正常營業日</u>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若於本契約開盤前因故宣布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但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p>	<p>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交易時間之規定，分別訂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之開、收盤時間。</p>

<p>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u>新交割月份契約</u>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一般交易時段</u>起開始交易。</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u>。</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正第九條第一項到期月份契約停止交易及第三項新交割月份契約開始交易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u>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u>及下列</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且僅訂定一般交易時段之每日結算價，爰修正本條文有關每日結算價訂定及計算部位損益時間之規定。</p>

<p>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二、每日結算價係用於計算交易人每日收盤後存有部位之損益，以作為每日結帳之依據，由於本公司每日僅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進行一次的當日結帳作業，並未對盤後交易另行結帳，爰每日結算價訂定參考之成交價及買、賣報價，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為準，不包含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各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以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上下各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訂第十二條有關漲跌幅之規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計算漲跌幅度。</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一、為儘量減少對國內交易人生活作息之影響，及考量非國外指數商品(如：TX、TE、TXO 等)之標的市場於盤後交易時段未開盤，其於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價未必實際反應次日之市場行情；而特定國外指數(如 S&P、DJ 指數等)商品，於盤後交易時段係涵蓋該指數標的市場盤中時段，故於盤後交易時段，倘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其帳戶留有特定國外指數(如 S&P、DJ 指數等)商品之未沖銷部位者，期貨商始應對該交易人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並於期貨交易人之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如 25%)時，應代沖銷交易人帳戶中之特定國外指數(如 S&P、DJ 指數等)商品未沖銷部位，其餘商品無須代為沖銷。</p>
<p>一般交易時段若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若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若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若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二、電子期貨(TE)為本公司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有關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之處理及期貨商執行代沖銷之規定。</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現行部位限制之調整係於公告之日適用調整後之部位限制數。配合電子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每日交易時間區</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p>	<p>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p>	

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

-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

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

-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之部位限制數為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

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第十六條第五項明定部位限制生效日為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

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